#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

一、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

1、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(含附加险种)，人数为全校2021、2022在籍在校生人数(不含扩招生)，大约为9500余人。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为全校2020在籍在校生人数(不含扩招生)，大约2800人。

2、具备完善的服务水平、雄厚的技术实力、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充足的偿付能力。

3、在采购人提出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和保险条款，包括保险责任、赔偿范围、赔偿限额、理赔时效、法律服务等。
 4、赔偿范围: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监护人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伤残赔偿金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赔偿金等:
 最高赔偿限额:校方责任保险方案见下表:(详见附件)
 5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(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授权资料，授权资料格式自拟，但须加盖总公司公章)，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，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支机构《营业执照》上载明的负责人代理。

**附件**

**校方责任保险方案**

保费：每人每年16元RMB+附加险种(优化方案)

每人每年14元+附加无过失责任险2元+附加险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金额 | 限额 | 金额(万元) |
| 校方责任保险 | 14元 |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| 1000 |
|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| 100 |
|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1000 |
| 校方无过失责任 | 2元 |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| 200 |
|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| 10 |
|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限额 | 100 |
| 每人无过失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| 5 |
| 备注：校方责任、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均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、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,无过失责任赔偿金额以总合理损失的40%为限(不含精神损害)。 |

附加险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金额 | 限额 | 金额(万元) |
|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(优化方案) | 2元 | 每校每年校园食品安全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| 200万元(≤1500人)300万元(>1500人) |
|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50万元 |
|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6万元 |
|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| 5000元 |
| 校车承运人责任险 | 1元 | 累计赔偿限额 | 600万元 |
|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100万元 |
| 每座赔偿限额 | 10万元 |
| 第三者伤害责任保障 | 1元 | 累计赔偿限额 | 100万元 |
|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50万元 |
| 每人赔偿限额 | 20万元 |
| 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 | 3元(≤500人)2元(>500<2000人)1元(≧2000人) | 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| 1000万元 |
|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| 55万元 |
|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| 50万元 |
|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| 5万元 |
| 备注：校方责任、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均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、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中。 |